

現行考銓制度

第三章公務人員任用制度補正

本校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許道然博士

公務人員任用制度在本書 95 年 6 月出版後，曾於 960321、970116、990106 和 990728 四次修正公布，其中以 97 年的修正幅度較大，但大部分均屬條文文字的調整，屬於制度上較大變革者並不多。基本上，對本課程的影響尚不算太大。以下係對公務人員任用制度變更較大的部分做條列式的補正，其順序仍依課本頁次撰寫，以方便同學參照閱讀。

一、人與事配合（課本第63頁）

課本在此處係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7 條作為我國公務人員任用制度「人與事配合」的佐證。在此段後面文字係 970106 本法修改前的條文內容，現在最新的版本已經改為：「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職務內容變動時，應即配合修訂職務說明書。前項職務各機關應每年或間年進行職務普查。」即在第一項增加「適當之工作量」文字以及第二項。其立法旨意係認為職務說明書之內容必須包括：「工作項目」、「工作量」和「工作權責」三項，較為完整。

二、分發任用（課本第66頁）

此部分為公務人員任用制度在近年來比較重大的變革，係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2 項所做的修正。按公務人員考試法有關增額錄取人員之分發進用已經在 97 年重新做了新的規範，依照新的規定，列入候用名冊的增額錄取人員，必須等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再「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換言之，用人機關不再擁有增額錄取人員的遴用權，而是由「分發機關」收回，再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其立法要旨請參見拙著「公務人員考試制度補正」一文）。

因為任用是考試的下游，上游的考試制度既然已經修正，下游的任用制度當然必須配合調整。因此，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第 1 項特配合修正為：「各機關初任各職等人員，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由分發機關就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如可資分發之正額錄取人員已分發完畢，由分發機關就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按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予以任用。」另第二項文字則調整為：「已無前項考試錄取人員可資分發時，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

三、積極資格（課本第66頁）

現行 99 年新版的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規定的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為：1. 依法考試及格；2. 依法銓敘合格；3. 依法升等合格。已不是舊版的「3. 依法考績升等」。所謂「依法升等合格」，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是指：包括依下列法規取得升等任用資格或存記，得分別具有各該官等、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1. 本法施行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或存記，具有簡任或薦任相當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2. 86 年 6 月 4 日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施行前依規定取得簡任存記或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本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取得簡任任用資格，具有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上開第 1 款也就是過去的「依法考績升等」，合於規定者，可以取得薦任或簡任的任用資格。新加的第 2 款則指取得簡任官等資格而言，前段也與考績升等有關，而後段則是 97 年版新增的「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在合於其他相關條件後，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因為新增加簡任升官等訓練的情況，以前「依法考績升等」的規定已無法將其涵蓋在內，因此修正為「依法升等合格」，使制度規範較為周延。

四、消極資格（課本第67頁）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有關公務人員任用的消極資格共有 9 款，其中第 8 款，99 年版本已經從以前的「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修正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修正的原因與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一樣，都是配合民法的修正。有關此部分的討論，請見拙著「公務人員考試制度補正」一文，此處不再贅述。

五、任用限制之「對機關首長任免及遷調權行使時機之限制」部分（課本第70頁）

關於「對機關首長任免及遷調權行使時機之限制」見諸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1 條第 1 項，97 年舊版只有 8 款，99 年新版除增加第 9 款之外，並對其中第 3、5、6、8 款進行文字修正。新增的第 9 款為「其他定有任期者，自任期屆滿之日前一個月起至離職日止。但連任者，至確定連任之日止」，此款所謂「其他定有任期者」係指同條第一項前八款以外之司法、監察、考試三院院長、中研院院長、中選會主委、公平會主委、審計長、公立學校校長等首長而言。

第 3 款對民選首長任免遷調時機的限制，後段原只規定「但未連任者，至離職日止」，修改為「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至離職日止」，將未競選

連任之情形涵蓋在條文當中，以求其周延。

第 5 款係將「國民大會代表以外之其他」的文字刪除，新版本的條文變成「參加公職選舉者，自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但未當選者，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這幾個字刪除的理由是，修憲時已經將國民大會已經改成任務型組織，國民大會已經不是憲訂機關，今後不再有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

第 6 款後段原規定是「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於直轄市市長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亦同」。因地方制度法已經將直轄市之外的縣市政府一級機關首長視為與縣市長同進退的政務人員，因此本款以「地方政府」一詞取代「直轄市」，將適用範圍擴大到直轄市和縣市政府的一級機關首長。

第 8 款主要是文字的調整，其條文內容並未改變。新版的文字為：「自辭職書提出、停職令發布或撤職、休職懲戒處分議決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六、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課本第71頁）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97 年 1 月修法公布以前之第 13 條第 4 項原規定：「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事實上，規定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人員可以取得「同職組各職系」的任用資格，似乎過於寬濫，不僅與本法第 2 條所定「公務人員應本專才、專業之旨任用」的精神似有未合，且與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考試（按：即公務人員考試），應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依序分發任用。……」，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亦有所扞格。因此，基於公務人員之任用應符合本法與專才、專業用人之旨，同時亦需契合考用合一之要求，97 年修法乃將第 4 項文字中的「同職組各職系」加以修改，限縮為「該職系」，於是條文文字變成：「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

七、調任（課本第72頁）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對現職公務人員的調任主要係規定在第1項，其中第1、2款的文字早在97年版的公務人員任用法中已經有所調整。

96年版第1款原條文為：「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97年版改為：「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各職等』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雙引號的文字為增列）。增加「各職等」三字，理由是與其他相關規定取得文字上的一致。至於增加「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文字，是因為曾經銓敘審定有案的職系，即具有該職系的任用資格，嗣後本就可以隨時調任各該職系。加上這些文字，可以讓調任

的規範更為明確。

至於第2款的部分，與96年版相較，97年版是在該款文字後面增列「自願調任低官等人員，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其立法意旨在保障自願調任低一官等者之權益。

八、試用（課本第73頁）

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試用的規定是在97年修正通過的，除部分文字進行調整之外，主要的變動基本上是屬於制度層面，共有兩項：

第一、是有關「試用成績的審定」部分。96年舊版的規定是：「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送考績委員會審查，經機關長官核定後，填具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銓敘審定書表，依送審程序，報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此一規定的要旨是，試用人員的考核成績不論是合格或是不合格，都要送到各機關學校的考績委員會審查。97年版將成績審定的作業程序加以簡化，新的第20條第3項規定如下：「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其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於機關首長核定前，應先送考績委員會審查。」

依此條文，成績審定有以下兩種情形：

1.成績合格者：主管人員考核→首長核定→銓敘部銓敘審定。

2.成績不合格者：主管人員考核→考績委員會審查→首長核定→銓敘部銓敘審定。

第二、增列「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解職之執行」規定。96年舊法對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的解職並無如何執行的規範。為期明確，97年版新法第20條第5項特增列「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九、資遣（課本第99頁）

資遣的規定已經移到公務人員退休法，故99年最新版的公務人員任用法特予刪除，並自100年1月1日起實施。